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102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ST岭南")于2025年9月6日披露《关于公司及原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和尹洪卫立案。

2026年6月1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6〕6号),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2026年9月1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20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尹洪卫、刘玉平、何世锋、陈健波

经查明,*ST岭南、尹洪卫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ST岭南未按规定披露资金占用事项,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2022年12月20日以前,尹洪卫系*ST岭南实际控制人。2021年,按照尹洪卫安排,*ST岭南向广东、安徽等地8家供应商以预付工程款、支付往来款等名义支付资金,资金划转后,大部分流入尹洪卫实际控制或指定的账户,用于尹洪卫偿还贷款、缴纳税款、办理股票质押贷款展期等事项,构成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形成的关联交易。2021年,资金占用发生额544,239,858.07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23%,占当期披露净资产的10.58%。2021年末,资金占用余额215,447,258.07元,占当期披露净资产的4.19%。截至2025年8月25日,仍有148,823,356.25元占用资金未归还。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事项应当及时披露,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ST岭南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上述资金占用形成的关联交易,也未在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资金占用情况,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二)*ST岭南虚构苗木采购业务,掩盖资金占用进行账务处理,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21年,*ST岭南在子公司岭南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林集团")的界首森林公园项目中虚构苗木采购单据,违规确认该年度补苗及养护成本,导致当年虚增成本77,077,304.54元,虚减利润总额77,077,304.54元。

为掩盖尹洪卫资金占用事实,2021年,*ST岭南通过虚构工程施工成本并支付款项的方式虚构工程进度,导致当年虚增收入11,802,312.91元,虚增成本10,000,000元,虚增利润总额1,802,312.91元。

上述两项违法事项导致*ST岭南2021年虚增收入11,802,312.91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0.25%,虚减利润总额75,274,991.63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39.60%,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三)*ST岭南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公司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时任董事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

2024年12月25日,*ST岭南收到河南省汤阴县公安局《调取证据通知书》,载明公安局就侦办公司串通投标案需向公司调取证据。2025年1月16日,*ST岭南收到河南省汤阴县公安局《移送起诉告知书》,载明公司串通投标案已侦查终结,移送汤阴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2025年10月23日,*ST岭南收到汤阴县人民法院上述案件的开庭传票。同时,公司时任董事、副总裁何世锋因公司串通投标案于2025年2月13日、8月18日被继续采取取保候审的刑事强制措施。根据《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一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时任董事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但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25年11月5日才披露公司涉嫌串通投标罪被起诉相关情况。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相关公告、定期报告、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司法文书、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ST岭南未按规定及时披露资金占用形成的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公司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时任董事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ST岭南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分别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涉案期间*ST岭南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中,尹洪卫作为时任董事长、联席董事长、总裁,安排、实施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和虚构苗木采购业务,知悉公司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时任董事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但未组织公司披露,是对*ST岭南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刘玉平作为时任副总裁、财务总监,知悉并参与实施相关虚构业务以及资金占用事项,是对*ST岭南未按规定及时披露资金占用形成的关联交易、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等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何世锋作为时任董事、副总裁,在担任上述职务前已知悉*ST岭南涉嫌串通投标罪被立案调查,且任职伊始便处于取保候审的刑事强制措施下,未勤勉尽责,是对*ST岭南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公司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时任董事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陈健波作为时任董事长、代董事会秘书,负责统筹*ST岭南全面工作,未勤勉尽责,是对*ST岭南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公司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时任董事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同时,尹洪卫作为*ST岭南原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上述资金占用行为,导致*ST岭南未按规定及时披露资金占用形成的关联交易,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的情形。

广东证监局决定:

一、对*ST岭南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原实际控制人尹洪卫组织、指使导致*ST岭南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一)对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0万元罚款;

(二)对尹洪卫给予警告,并处以1050万元罚款,其中对其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700万元罚款,对其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350万元罚款;

(三)对刘玉平给予警告,并处以250万元罚款;

二、对*ST岭南未按规定及时披露资金占用形成的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公司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时任董事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事项的行为,原实际控制人尹洪卫组织、指使导致*ST岭南未按规定及时披露资金占用形成关联交易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一)对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二)对尹洪卫给予警告,并处以350万元罚款,其中对其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250万元罚款,对其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100万元罚款;

(三)对刘玉平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四)对何世锋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

(五)对陈健波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三、鉴于尹洪卫违法行为情节较为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8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条、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尹洪卫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广东证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综合上述三项意见,广东证监局决定:

一、对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800万元罚款;

二、对尹洪卫给予警告,并处以1400万元罚款,其中对其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950万元罚款,对其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450万元罚款,同时对尹洪卫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广东证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三、对刘玉平给予警告,并处以330万元罚款;

四、对何世锋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

五、对陈健波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广东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审慎判断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2、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4年、2025年连续两年的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形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规定,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岭南"变更为"*ST岭南"。若公司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9.4.18条(六)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基于上述规定,公司股票将自2026年6月3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岭南"。具体内容详见于2026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四)项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第9.1.15条"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7日收盘价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截至2026年9月18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由于此次差错更正涉及多期财务信息,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预计将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披露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此次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披露工作,具体内容详见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延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后的相关财务信息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9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8条"上市公司股票因触及本规则第9.8.1条第八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一)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二)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洪卫剩余未归还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14,882万元,2025年10月,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已向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引以为戒,认真吸取教训,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加强业务监控和财务管理,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103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9月18日,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已经连续十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交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四)"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规定;第9.1.15条"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规定,截至2026年9月18日,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规定;第9.2.4条(一)"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规定,公司已于2026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96)。本公告为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十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可能触发交易类面值退市的第二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9.4.18条(六)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已于2026年6月3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3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26年9月18日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20号),其载明的事实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前述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持续。

3、公司董事会正积极督导公司管理层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力争早日撤销有关风险警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104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人员于2026年9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陈健波、尹洪卫、张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1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具体内容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陈健波、尹洪卫、张平:

经查,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岭南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对外担保未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未及时对外披露。2023年9月,*ST岭南全资子公司淮北市岭南生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北岭南)与广州信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保理融资合同,*ST岭南、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尹洪卫为淮北岭南提供担保。该担保未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公司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重大诉讼、仲裁未及时披露。截至2024年3月,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连续12个月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涉案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10%,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公司未予及时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公司时任董事长陈健波、总裁尹洪卫、董事会秘书张平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陈健波、尹洪卫、张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对上述问题认真自查和切实整改,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增强法治意识、规范意识,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公司应于收到本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情况报告,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1、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将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的要求,深刻反思、积极整改。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切实提高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陈健波、尹洪卫、张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19号)。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6-038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泛亚微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云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邹东伟先生、李建革先生一致行动关系期限届满解除所致,不涉及股东持股数量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前,张云先生、邹东伟先生、李建革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515,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314%。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邹东伟先生、李建革先生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张云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再合并计算。张云先生持有公司25,450,4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503%。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张云先生。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能力。

一、《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履行情况及到期解除情况

1、《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情况

张云先生、邹东伟先生及李建革先生分别于2019年6月10日及2020年6月4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约定,前述三人在处理除因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回避外的其他需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或做出表决的事项时均应保持一致行动,若各方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则应以张云先生的意见为准。一致行动协议自2019年6月10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泛亚微透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有效期届满如张云先生、邹东伟先生及李建革先生未变更或终止协议,则协议自动续期3年。

在一致行动有效期内,张云先生、邹东伟先生、李建革先生均遵守了《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2、《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张云先生与邹东伟先生、李建革先生签署的《一致行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经各方友好协商,各方于2026年9月16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原一致行动人解除与张云先生的一致行动关系,各方不再受《一致行动协议》的约束,亦不再享受该协议约定的任何权利或承担该协议约定的任何义务。各方确认就一致行动关系的履行和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自各方签字后自2026年10月16日起生效。

二、权益变动前后情况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云	25,450,407	25.5503%
2	邹东伟	3,113,131	3.1254%
3	李建革	952,028	0.9558%
合计		29,515,566	29.6314%

注:合计数与各数值之和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云先生与邹东伟先生、李建革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张云先生、邹东伟先生、李建革先生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云	25,450,407	25.5503%
2	邹东伟	3,113,131	3.1254%
3	李建革	952,028	0.9558%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仅终止各表决权一致行动安排,张云先生、邹东伟先生、李建革先生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动。自此,各方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再合并行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5.5503%股份,为公司单一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且其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主导公司经营管理。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同时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基于上述持股及股东结构情况,张云先生依其单独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张云先生。

三、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对公司的影响和其他说明

1、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引起管理层发生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张云先生、邹东伟先生、李建革先生仍继续遵守其在《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解除协议》的内容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协议合法有效且对签署各方有法律约束力。自《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张云、邹东伟、李建革之间基于《一致行动协议》产生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张云,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云与邹东伟、李建革的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符合协议约定,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的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张云,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暨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控制权保持稳定。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暨权益变动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6临-46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自2026年9月9日以来从10.43元/股上涨至9月18日19.60元/股,涨幅偏离值累计高达88.49%,且有六个交易日涨停,近期连续触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11日、9月15日、9月17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临-43、2026临-44)《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临-45)。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涨幅已严重脱离公司基本面情况,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不排除股票价格存在短期快速回落的风险,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价走势与经营业绩严重偏离。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因2026年上半年宁德市区域内来水量较上年同期减少,水力发、售电量较上年同期减少,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7,474,075.82元,同比下降17.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414,747.36元,同比下降58.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422,949.35元,同比下降64.48%,半年度业绩大幅下滑,公司股价短期涨幅与经营情况明显背离,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近期市场对"虚拟电厂""算电协同""绿电直连""海上风电""智能电网"等相关热点概念关注度较高,经核查,公司目前未开展算电协同、绿电直连、智能电网业务,也未与算力中心、数据中心存在合作;目前公司的虚拟电厂业务处于培育初期,尚未实现正式商业化运营,无实质性收益和利润,预计2026年度不会产生效益,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同时,公司目前已参股的海上风电项目均处于未开工或未投产状态,尚未形成收入,预计2026年度不会产生效益,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传闻,以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渠道披露的信息为准,坚持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情况概述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6年9月9日以来从10.43元/股上涨至9月18日19.60元/股,涨幅偏离值累计高达88.49%,且有六个交易日涨停,近期连续触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11日、9月15日、9月17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临-43、2026临-44)《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临-45)。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涨幅已严重脱离公司基本面情况,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不排除股票价格存在短期快速回落的风险,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提示

1、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因2026年上半年宁德市区域内来水量较上年同期减少,水力发、售电量较上年同期减少,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7,474,075.82元,同比下降17.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414,747.36元,同比下降58.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422,949.35元,同比下降64.48%,半年度业绩大幅下滑,公司股价短期涨幅与经营情况明显背离,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及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2、估值过高风险

截至2026年9月18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52.45倍,滚动市盈率为524.80倍,市净率为3.56倍;公司所属电力行业的静态市盈率为47.02倍,滚动市盈率为63.43倍,市净率为2.23倍。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市盈率及市净率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

3、换手率较高风险

2026年9月18日,公司换手率达23.51%,最近2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达49.21%,已远高于日常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其他说明

1、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但关注到部分媒体、股吧等平台对公司业务相关讨论涉及"虚拟电厂""算电协同""绿电直连""海上风电""智能电网"等相关热点概念。经核查,公司目前未开展算电协同、绿电直连、智能电网业务,也未与算力中心、数据中心存在合作;目前公司的虚拟电厂业务处于培育初期,尚未实现正式商业化运营,无实质性收益和利润,预计2026年度不会产生效益,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同时,公司目前已参股的海上风电项目均处于未开工或未投产状态,尚未形成收入,预计2026年度不会产生效益,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6-045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9/24	2026/9/28	2026/9/2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9月11日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3,2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9,268,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9/24	2026/9/28	2026/9/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63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3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问题,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7788779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78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6年9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8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安徽省合肥双凤开发区)

(3)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4日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万胜平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0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75,391,5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449%。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40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7,067,2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749%。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1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2,671,0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08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9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2,720,4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36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注:截至股权登记日9月14日,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为703,815,678股)。

(2)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熊丽蓉、李欣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行使表决权,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75,275,5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6%;反对115,8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弃权2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6,951,2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081%;反对115,8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弃权2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75,274,7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4%;反对115,8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弃权1,0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6,950,4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079%;反对115,8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弃权1,0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熊丽蓉、李欣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79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日、2026年9月18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650,000股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按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90,011,040股变更至689,923,503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690,011,040元变更至689,923,503元(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股本处于变动中,暂以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总股本692,573,503股为基数计算,最终注销完成后的总股本可能与上述情况存在差异,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上述事项分别详见公司2026年9月2日、2026年9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务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申报联系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采取邮寄、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相关部门进行确认,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9:00-11:3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申报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鸿路大厦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6391405

电子邮箱:luqinrong0301@163.com

其他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同时于邮寄当日或发送电子邮件当日电话通知公司。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6-044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南岳生物")于近期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人纤维蛋白原;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3.4类;

规格:0.5g/瓶;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S01142026;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S20260072;

上市许可持有人:南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南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生产工艺、质量标准、说明书及标签按所附执行。

二、药品基本情况

人纤维蛋白原系由健康人血浆,经分离、提纯,并经病毒去除和灭活处理、冻干制成。南岳生物本产品用于先天性纤维蛋白原减少或缺乏症。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南岳生物获得人纤维蛋白原《药品注册证书》,增加了南岳生物产品品种,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布局,提高公司血浆的综合利用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地位。南岳生物将加快推进该产品的相关生产安排,积极促使其早日上市。

人纤维蛋白原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可能受市场环境、政策因素等影响,对公司整体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92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8月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现披露2026年8月份相关数据信息如下:

项　目	2026年8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54.07	21.95%
完成业务量(亿票)	25.34	18.00%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2.13	3.40%

根据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浙江丹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公司收购的浙江丹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鸟物流")100%股权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丹鸟物流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自2025年11月起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丹鸟物流作为国内品质快递及逆向物流服务提供商,其并入公司合并报表后,公司整体的快递业务量及快递服务收入规模将进一步增长。其中,2026年8月公司快递服务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1.95%,快递业务量同比增长18.00%,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同比增长3.40%。

上述快递服务单票收入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请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